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 飞 光 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期末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85,945,096 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707,503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现金红利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90,5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364,52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337,174 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飞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长飞光纤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郭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869.SH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75790.510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联系人	熊军
联系电话	027-6878 9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金公司作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工作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姚旭东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 飞 光 纤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707,503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冠宁	熊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电话	027-68789088	027-68789088
电子信箱	IR@yofc.com	IR@yof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通信行业，是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并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光模块和通信网络工程等光通信相关产品与服务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及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光缆业务

光缆是公司产品之一，一般用于通信网络建设，光缆业务的核心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5 年至 2018 年，受 4G 网络及光纤入户集中建设促进，光缆需求持续以较快速度增长，产品单价亦不断提升。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由于前期网络建设已过高峰而 5G 规模铺设尚未开启，客户需求转为疲软，进而导致在 2019 年上半年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进行的针对普通光缆产品的集中采购公告中，产品平均单价下降近 50%。在 2020 年下半年运营商进行的集中采购中，普通光缆平均价格进一步下降约 30%。该等极限施压价格将充分考验光纤光缆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

光纤光缆是重要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尽管 2020 年年初国内通信网络建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负面影响，但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5G 建设不断加速。根据工信部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2020 年国内 5G 基站建设数量、覆盖区域、终端连接数等主要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光纤光缆行业，2020 年下半年运营商集中采购总量已较前期低点有所回升。5G 持续的大规模铺设预计将为行业带来新一轮增长。

2.预制棒及光纤业务

预制棒用于拉制光纤，光纤是光缆的主要原材料。自 2015 年起，受市场短缺、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及对 5G 规模部署预期的影响，行业企业开始布局预制棒扩产，而扩充的产能集中在 2018 年下半年向市场释放，与彼时市场需求拐点重合，造成行业供需关系的急剧变化及终端光缆产品单价的快速下行，而光缆价格的变动也同步向上游传导，影响预制棒及光纤的利润水平。随着光缆需求因 5G 规模铺设有所回暖、国内主要运营商客户光缆集中采购量企稳回升及行业供给结构在极限价格施压下的优化，该分部供需结构及市场环境有望改善。

3.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提供光通信相关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布线、光模块和光器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布线、"5G+全光"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等。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升级及应用，全球通信网络中的数据流量预计将持续增长，带动数据中心建设稳步发展，并将促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多模光纤光缆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内部的连接。公司拥有的 PCVD 预制棒制造工艺在多模相关产品，特别是高端多模光纤产品中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能规模优势；公司拓展的光模块和光器件业务在 2020 年于通信市场及数通市场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根据当期 5G 网络部署特点提供的前传 WDM 解决方案在运营商网络建设中得到推广；同时公司的 AOC 产品亦在消费电子、医疗等场景得到规模应用。

4.国际化业务

全球数字化智能化对经济的拉动效应已成为共识，信息化建设浪潮此起彼伏。2020 年，虽然海外市场通信网络建设进程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疫情也在逐渐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在国家竞争力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根据 CRU 在 2021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2021 年至 2025 年间，全球光缆需求预计将维持 5%以上的年均增长率。

公司持续推进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尤其是在菲律宾建设项目中，公司当地团队克服疫情期间的各种不利因素按时完成了项目施工主要节点目标，充分展现了公司项目交付能力，为未来海外通信网络工程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5,855,597,394	13,775,899,595	15.10	12,885,882,309
营业收入	8,221,542,967	7,769,175,495	5.82	11,359,76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677,809	801,225,042	-32.14	1,489,18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699,216	612,937,102	-43.11	1,461,40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7,489,832	8,788,220,362	2.95	8,188,03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66,409	842,663,893	-83.28	565,350,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6	-32.08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6	-32.08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9.46	减少 3.33 个百分点	22.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4,338,757	2,182,416,969	2,035,684,813	2,779,10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4,583	269,754,452	143,338,077	137,75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28,420	260,051,049	126,016,198	-21,73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37,756	2,652,833	67,652,513	345,498,8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0	179,827,794	23.73	179,827,794	无	0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00	171,519,349	22.63	0	无	0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19,937,010	15.82	119,937,01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800	12,421,390	1.64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晟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7,031,537	7,031,537	0.93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00	6,533,500	0.8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4,469	3,045,291	0.40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55	2,465,345	0.33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90	1,698,910	0.2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飞 01	17507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5	3.5	按年付息、到日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述报告均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4

5.5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81	35.09	16.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61	25.48	-38.73
利息保障倍数	12.60	15.45	-18.4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82.22 亿元，较 2019 年约人民币 77.69 亿元上升约 5.82%。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 17.88 亿元，较 2019 年的人民币 18.34 亿元下降 2.50%，而毛利率则下降至 21.74%（2019 年：23.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 飞 光 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707,503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 飞 光 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707,503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 飞 光 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